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

三科技城〔2021〕281号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，修订了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。

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已经2021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9月2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

2021年8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城”）现代产业体系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局”）特制定本办法，以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扶持，促进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第一条 适用对象

（一）企业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（具体定义见附件 3-名词解释“**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**”）内，在科技城范围内拥有固定办公场所，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核心团队（具体定义见附件 3-名词解释“**核心团队**”）中至少两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（具体定义见附件 3-名词解释“**全职在科技城工作**”）；

（三）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对其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核心技术（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规定的范围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（四）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

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%；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%；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（具体定义见附件 3-名词解释“研发费用支出”）总额比例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3%；

（五）企业诚信记录良好，无不良征信记录。

第二条 扶持内容

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凭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申报材料申请扶持资金。当年培育扶持金额为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扶持期三年。三年后仍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不再予以研发支持。

2020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迁入科技城的企业，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，一次性发放 50 万；对于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分两年累计发放 50 万，当落户后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结束时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迁入年度 35%，发放 20 万；第二个完整财务年度结束时增长率超过上一年度 35%，发放剩下 30 万。

第三条 申请程序

培育扶持奖励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1. 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（附件 1）；
2. 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申请

书》(附件 2)

3.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4.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(企业发生的技术研发费用须单独核算)和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,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;
5. 企业物业租赁合同;
6.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;
7.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;

第四条 监督管理

申报企业需合法经营,如实提交申报材料,如发现申报企业以欺诈、蒙骗等手段非法获取扶持资金的,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外,三年内(自下一个申请年度算起)不得申请科技城范围内各类财政奖励和扶持资金,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附 则

1. 本办法自2021年【9】月【20】日起施行,有效期【3】年。
2. 原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(三科技城〔2020〕240号)同时废止。
3. 本办法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：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申请表

申报主体名称			
申报主体地址			
工商注册号			
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		证件号	
申报主体联系 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户名	
开户银行账号			
申报金额 (万元)			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加盖公章）</div>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园区服务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负责人签字）</div>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财政金融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负责人签字）</div>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: 名词解释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范围: 是指东起西线铁路、西至崖州湾滨海、南起港口路、北至宁远河的片区。

核心团队: 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负责人、研发负责人、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、企业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。

全职在科技城工作: 指相关人员所受雇的奖励申请单位在崖州湾科技城依法注册,且与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、社会保险缴纳单位、纳税申报单位一致,劳动合同约定相关人员每年在崖州湾科技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。

研发费用支出: 指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、消耗的原材料、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以及借款费用等。